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4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4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4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代表本期债券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未满足前款要求，代表本期债券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该决议未明确表示反对，该决议亦可视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议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2014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银行间债券简称“14 元国资债”（1480395.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PR 元国资”（124848.SH）。本期债券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其中公司已偿还债券本金共计 2 亿元，发行人本期债券余额为 8 亿元。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上述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

根据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公司就召集“2014 年赤峰市元

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孟昭慧，0476-2230959
- 3、会议时间：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4、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以现场会议和非现场形式结合召开，发行人在公司设置会场。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邮寄至公司。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
- 7、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7月5日17:00

###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 2、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 3、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 4、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 5、聘请的见证律师。

6、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 1、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 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的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3)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4) 现场参会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即 2018 年 7 月 4 日）15:00 前，将上述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文件（其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及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的扫描件发送至本次会议负责人的电子邮箱，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当日将上述资料带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与会议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交于现场工作人员。

(5) 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即 2018 年 7 月 4 日）15:00 前，将上述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其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及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的扫描件发送至本次会议负责人的电子邮箱，并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一起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17:00）前邮寄至公司。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邮寄地址及传真号见下节。

相关证明文件、参会回执、会议表决票等须完善相应信息，在相应位置盖章或签字。

## 2、会议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昭慧

电话：0476-2230959

传真：0476-3511125

电子邮箱：1070025869@qq.com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邮编：024076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每一张“14元国资债”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未满足前款要求，代表本期债券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该决议未明确表示反对，该决议亦可视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务持有人有约束力。

## 六、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



附件一：

## 关于提前兑付

### “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的议案

“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公开发行了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为7年期，银行间债券简称“14元国资债”（1480395.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PR元国资”（124848.SH）。本期债券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其中公司已偿还债券本金共计2亿元，发行人本期债券余额为8亿元。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拟提前兑付“14元国资债/PR元国资”剩余债券余额。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如下：

1、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2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14日止。

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17年8月15日、2018年8月15日、2019年8月15日、2020年8月15日、2021年8月15日分别偿还债券本金2亿元、2亿元、2亿元、2亿元、2亿元，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

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4、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本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现制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日：不晚于2018年8月15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4、每张债券兑付价格：由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不晚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提出兑付方案，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后，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决议载明的兑付价格为本期债券提前兑付的最终价格。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本次提前兑付事项提出的本期债券兑付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

**“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8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4、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8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代理人（如有）（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80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